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II至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田卓玄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4)
楊蕙心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新移民互助會

主席
李美愛女士

新移民婦女權益關注會發言人
丘繹蓉女士

香港人權聯委會

代表
練安妮小姐

代表
Jean-Paul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大律師
黃禮榮先生

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

主席
林道成先生

律師
Mark DALY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倡議及國際事務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17/04-05號文件]

2005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34/04-05(01)、CB(2)1954/04-05及
CB(2)1997/04-0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例會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於2005年1月6日就建築物管理進行討論的會議紀要節錄；

- (b) 立法會議員與離島區議會議員於2005年2月3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節錄，以及一名離島區議會議員提交的有關文件，內容關乎在愉景灣由獨立屋宇所組成的屋苑，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遇到困難的情況；及
- (c)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社區發展政策聲明”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50/04-05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公眾諮詢工作；及
- (b)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協辦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項目的擬議安排

4. 劉慧卿議員建議，若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會”)馬術項目由香港籌辦，事務委員會應就政府當局將會作出的安排進行討論。她關注到，如馬術項目在香港舉行，政府當局是否能夠為協辦該項目作充分準備。她補充，體育界亦非常關注政府當局將會作出的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本地運動員的影響。

5. 主席指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際奧委會”)尚未決定會否讓香港協辦2008年奧運會馬術項目。劉慧卿議員認為，雖然國際奧委會未有決定，但事務委員會有必要研究政府當局計劃作出的安排，以及聽取體育界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確保能為馬術項目作充分準備，以及政府當局在策劃鋪排上亦能盡釋體育界的疑慮。

6. 劉秀成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確實表明有否計劃把香港體育學院遷往其他地方，以及說明有關詳情。他同意事務委員會在下次例會上如有足夠時間，應就此事進行討論。

7. 陳偉業議員亦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例會上討論此事，因為他知道不少本地運動員非常關注香港體育學院搬遷及其他必要的安排，對他們的訓練和香港的體育發展造成的影響。涂謹申議員認為，為釋除體育界的疑慮，事務委員會應討論2008年奧運會馬術項目如在

香港舉行，政府當局計劃作出的安排、各項必要的承擔，以及香港體育學院會否受到影響。鄭家富議員認同涂議員的觀點，並進一步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藉此機會一併討論本港體育發展的長遠政策，例如香港體育學院及精英運動員培訓方面的長遠發展。

8. 主席表示，若要討論上述事項，便須邀請團體就該事項發表意見，但由於下次例會已有另外兩項重要事項需要討論，故此，屆時將沒有足夠時間討論長遠的體育發展政策。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主席時表示，現時未知國際奧委會會在何時宣布其決定。然而，若事務委員會決定在下次例會上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會盡量提供資料，說明當局計劃作出的安排。

10.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的議程加入“政府協辦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項目的擬議安排”此項議題，以及把該次會議延長至下午2時才結束，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政府協辦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項目的擬議安排”此項議題其後延至2005年7月20日上午9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

就公眾對非異性戀者的態度進行意見調查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外界關注到政府當局進行上述意見調查取得的進展，以及負責就意見調查問卷的設計提供意見的3名諮詢小組成員的性傾向。

1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諮詢小組已把問卷擬稿送交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及明光社等關注團體置評，並已安排在2005年6月／7月與該等組織的代表會面。與此同時，當局亦會邀請各有關代表就問卷擬稿向諮詢小組提出書面意見，以供考慮。

13. 涂謹申議員認為，對於3名諮詢小組成員是否態度開明的人，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可自行判斷，但要求該3名成員申報他們的性傾向並不恰當。劉慧卿議員指出，有人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委任非異性戀人士加入該諮詢小組。她補充，外界亦關注到，該3名人士的性傾向可能會影響諮詢小組作出客觀判斷。主席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上述意見調查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

在九龍東南部興建一座多用途體育館

14. 陳偉業議員建議討論上述工程。主席表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現正跟進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當中已包含該項工程。

[會後補註：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九龍東南發展計劃”此項議題。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875/04-05(05)號文件)所載，上述多用途體育館是核准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建議的主要發展項目之一。該事務委員會會跟進啟德規劃檢討的進展，包括上述體育館工程的最新情況。]

IV.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會及就該報告通過的審議結論

[立法會CB(2)3063/03-04、CB(2)1634/04-05(01)、CB(2)1950/04-05(01)、CB(2)1998/04-05(01)號文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15.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與團體代表會晤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CB(2)1998/04-05(02)號文件]

16.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陳述平機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因應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作出的審議結論，平機會建議：

- (a) 設立精神健康局，負責統籌精神健康方面的政策制訂、活動安排、研究工作和公眾教育，以及保障精神病患者的權利；
- (b) 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解決少數族裔兒童在學校面對的語言隔閡問題，並協助他們入讀主流學校；及

- (c) 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具廣泛職權的人權委員會。

新移民互助會

[立法會CB(2)1981/04-05(02)號文件]

17. 新移民互助會主席李美愛女士陳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李女士請委員注意，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表示不同意政府的最新立場，就是擬議的種族歧視法例不會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內地新移民”)納入保障範圍內。她表示，該會認為內地新移民基於其原居地而受本港華裔人士歧視的情況相當嚴重。以女性內地新移民為例，她們的就業率低於40%，平均收入僅為5,800元，而本港女性工人的平均收入則為8,000元。該會促請政府當局把擬議法例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

18. 丘繹蓉女士補充，政府當局應處理家庭主婦、殘疾人士和長者未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的問題。她又表示，政府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再加上通貨膨脹的趨勢，令窮人承受莫大壓力。她補充，雖然政府當局一直要求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出外工作，但在這方面卻沒有提供足夠的支援措施(例如託兒服務設施)，而事實上，單親家長所賺取的工資，根本連支付託兒費用也不夠。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1981/04-05(01)和(02)及CB(2)2020/04-05(01)號文件]

1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組織幹事施麗珊小姐陳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她表示，該會促請政府當局跟進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和建議：

- (a) 關注到儘管內地新移民基於其原居地而普遍受到歧視，但擬議的種族歧視法例並不會將該等新移民納入保障範圍內；
- (b) 建議設立一個具廣泛職權的人權機構；
- (c) 建議政府當局應清拆所有床位寓所或籠屋，並確保對板間房單位作妥善監管；
- (d) 關注以下事項：某幾類人士(例如長者及家庭主婦)未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保障；政

府當局並無訂定正式貧窮線；現時向綜援計劃受助人提供的福利是否足夠；除經濟狀況審查外，要新移民同時符合7年居港年期規定，令部分新移民因不符規定而無資格申領綜援；以及改變醫療收費政策對低收入病人和長期病患者的影響；及

- (e) 建議政府應重新考慮其對《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及該公約《1967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引伸至屬土領域一事的立場。

20. 施小姐又表示，民政事務局應把審議結論的文本分發予各政策局及行政會議成員，以及確保設有機制，落實審議結論中的各項建議。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1981/04-05(01)及CB(2)2020/04-05(01)號文件]

21. 香港人權聯委會代表練安妮小姐陳述該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練小姐表示，該會促請政府當局跟進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提出的建議，就是政府應制訂清晰和一致的難民收容政策。她特別指出，雖然中國和澳門已經批准履行現已有145個締約國的《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但該公約至今尚未引伸適用於香港。

22. 練小姐又表示，現時當局沒有訂立政策，處理尋求庇護人士所面對的各種問題，令他們在香港得不到任何支援。很多尋求庇護人士無家可歸，而要露宿街頭。目前，香港約有735名尋求庇護者，但當中只有76人(孕婦、兒童及嚴重病患者)得到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的協助，其餘尋求庇護者均未能獲政府當局伸出援手。由於該等人士沒有香港身份證，他們亦終日害怕被警方拘留。Jean-Paul先生表示他本人也是一名尋求庇護者，並告知事務委員會他過往得不到政府當局任何援助的遭遇。

23. 練小姐進一步表示，香港人權聯委會認為，擬議種族歧視法例非常保守和狹隘，對於少數族裔人士在就業、教育和享用政府服務方面所遇到的主要問題，未能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政策倡議及國際事務業務總監蔡海偉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的措施，解決貧窮問題，而該問題也是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2001年發表的審議結論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之一。他表示，社聯關注到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似乎沒有甚麼進展，並關注到另一點，就是自政府當局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採取扶貧紓困的措施後，當局至今尚未就此提出任何具體建議。社聯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的措施，解決貧窮家庭兒童的需要、長者面對的貧窮問題，以及因香港社會人口急速老化而產生的其他社會問題。

Mark DALY先生

[立法會CB(2)2053/04-05(01)號文件]

25. Mark DALY先生陳述其在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建議事務委員會下次討論與難民、尋求庇護人士或遭受酷刑聲請人有關的事宜時，應邀請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提供意見。他表示，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曾要求政府立法規管尋求庇護人士所受到的對待，而他亦贊成此建議。

26. DALY先生表示，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已在2000年5月9日作出的結論和建議中述明，該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處理難民的做法，未必完全符合公約第3條的規定”。他特別指出，現在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第80段中，亦批評香港對難民採取的程序，以及香港沒有一套清晰的難民收容政策。DALY先生提到其意見書第7段。他表示，在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聲請的人士的甄別過程中，政府當局並無向該等人士(尋求庇護者／難民)提供住宿、食物或子女教育方面的協助，而把問題留給非政府機構，令人不能接受。他又表示，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政府當局以“酌情處理”方式，對有關聲請人進行甄別程序，而有關程序並非法定程序，也沒有為聲請人安排法律代表。

27. DALY先生又表示當局不應預期那些因遭受迫害及酷刑而逃難的人，會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而國際難民法亦訂明，一般而言，此類人士不應被控犯入境罪。他指出，現時香港卻甚至仍然以“逾期逗留”等罪名來控告該等人士。他認為這是浪費司法資源。

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

28. 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主席林道成先生呼籲委員支持讓所有聲稱擁有居港權的人士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令有關家庭可一家團聚。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2053/04-05(03)號文件]

29. 香港人權監察(下稱“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先生表示，人權監察與亞洲人權委員會及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擬備了一份聯署意見書，該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他陳述人權監察在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事項，該意見書就香港因沒有一套難民收容政策而產生的問題，列出8項提問。他表示，人權監察促請政府當局爭取把難民公約的適用範圍伸延至香港、向在港的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提供保護和所需支援，以及確保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聲請的人士，會經過公平的甄別程序。

30. 羅先生表示，人權監察亦關注到外籍家庭傭工“在僱傭合約屆滿後須兩周內返國的規定”，對外籍家庭傭工並不公平，更會為他們帶來若干問題。

所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31. 委員察悉，民間人權陣線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2)2053/04-05(02)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為第二次報告和相關審議會進行的準備工作

3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團體代表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其中一些須作更深入的研究，然後政府當局才能詳細回應。他表示，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包括對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2001年5月11日發表的審議結論中所提關注事項和建議的回應。他表示，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2004年亦曾就有關報告提出多項書面問題，而香港特區已對該等問題作出詳盡的答覆。他表示，該等問題亦有在審議會上提出。

3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草擬第二次報告之前，政府當局曾發出該報告所涵蓋的項目大綱，臚列會包括在報告內的標題和個別項目。當局亦希望藉着

該項目大綱，邀請公眾人士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該等項目的實施方面提出意見，以及建議在報告內加入一些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入的項目。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按照既定做法，將其接獲的所有與提交第二次報告有關的意見書送交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確保該委員會可審閱每份意見書的原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一如以往，政府當局邀請了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的主席，在該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審議會之前來港訪問，以便其對該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與從事人權工作的本地非政府機構、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及其他公眾人士會面。

3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於2005年4月27日(下午)、28日及29日，在瑞士日內瓦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交的首份報告。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報告的審議會，在2005年4月29日舉行，為時半天。香港特區的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審議會。

3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是在2005年5月13日發表今次的審議結論。民政事務局已把審議結論的文本分發給政府各政策局。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但其中一些似乎是源於消息不確和資料有誤，而政府當局會盡量就此作出澄清。他表示，香港會在2010年6月30日到期提交(並納入中國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內)的第三次報告中，向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作詳細回應。預計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其就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審議會之前，亦會再次提出多項問題，要求香港作出回應。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向聯合國匯報人權狀況的機制提供了很好的機會，藉以監察各條聯合國人權公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並有助促進這方面的工作。

討論

落實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所提建議的時間表

36. 張超雄議員表示，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2001年5月發表的審議結論中，就香港提出了不少關注事項和建議，當中有些建議至今尚未落實。他表示，該委員會

今年亦提出很多建議和關注事項，其中不少是與貧窮問題有關。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落實有關建議的時間表。

3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雖然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即時研究如何落實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但政府卻沒有責任要立即將建議付諸實行。他表示，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亦同意，是否落實該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建議，視乎締約國及有關地區的實際情況是否適合而定。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未能提供落實今次的審議結論所提建議的時間表。

3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就今次的審議結論所包含的13項建議而言，當中有很大部分已在實行當中。他強調，關於香港特區的報告，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已確認香港在幾方面取得進展，包括成立扶貧委員會和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以及提高了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等。

39. 張超雄議員表示，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亦對數項事宜表示關注，例如擬議種族歧視法例未有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政府就香港特區的貧窮問題和社會排斥的程度所提供的資料並不足夠、有報道指香港特區的長者貧窮問題日趨嚴重，以及綜援計劃所提供的福利不足以保證受助人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張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處理該等問題上沒有取得甚麼進展。對於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關注到，政府未有就香港特區貧窮問題的程度提供足夠資料一事，他建議政府當局進行一項基本生活需要的研究，來評估香港的貧窮情況。他補充，當局應把審議結論的文本送交扶貧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採取必要的行動，跟進那些與貧窮問題有關的關注事項和建議。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0. 梁國雄議員亦不滿政府當局解決張超雄議員提述的種種與貧窮有關的問題，進展緩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由於扶貧委員會只成立了數月，故此應給予該委員會多一點時間，來解決與貧窮有關的問題。他解釋，根據向聯合國匯報人權狀況的機制，香港特區須在下次提交的報告中，就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的建議作詳盡回應。

設立人權機構

41. 湯家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障人權，在研究是否需要立法禁止歧視和保障人權時，不應完全靠賴民意，亦即只跟從大多數市民的意見。他又表示，最重要是政府當局必須設立一個具廣泛職權的人權機

構，負責促進和捍衛人權。他補充，事實上自2001年以來，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一直多番促請香港特區設立一個這樣的機構。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設立擬議的人權機構會有何重大困難。

4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只根據民意調查的結果，來研究立法的需要。他解釋，儘管如此，但要訂立對社會有廣泛影響的法例，必須得到社會各界的支持。他表示，關於設立人權機構的建議，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應循這個方向探索。他表示，目前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為保障人權而設的法定機構，負責對有關申訴進行調查和作出報告。他補充，若政府當局決定設立一個符合《巴黎原則》的人權機構，便需要作出若干改革。

43. 劉慧卿議員記得，在聯合國於2005年4月舉行的審議會上，政府當局曾解釋有需要先在若干範疇制定反歧視法例，然後才能設立人權機構。關於是否需要成立人權機構，以及政府當局就其為何不能在現階段設立人權機構所提出的理由，她要求平機會主席及香港人權監察的代表就此發表意見。

44. 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表示，就其擔任平機會主席的經驗而言，他認為社會人士對平機會在人權工作方面的期望，已經超越該會所負責的範圍，當中存有誤解。他認為這反映社會人士期望有一個具廣泛職權的機構，負責處理不在現行3條反歧視條例涵蓋範圍內的人權工作。他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對於設立一個具廣泛職權的獨立人權機構的建議一直表示支持，加上此事已討論了一段時間，故此，平機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其會如何落實有關建議，以及平機會和擬議人權機構的職責劃分，定出明確的方向。

45. 香港人權監察的羅沃啟先生表示，現時香港有迫切需要成立一個具廣泛職權的人權機構，負責促進人權，以及監察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

46. 湯家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平機會的職權範圍，使該會成為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這是其中一種可以考慮的做法，因為平機會一直有處理人權工作，而這方面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人權機構一旦成立的話要處理的工作之一。

4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民政事務局一直有處理人權工作，包括促進人權和進行人權方面的公眾教育，以及透過人權論壇、少數族裔論壇和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與從事人權工作的非政府機構溝通。

48. 副主席作出申報，表明她是現任平機會委員。她表示，雖然當局已在2005年2月發表《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但仍有人批評該報告欠公信力。她詢問政府當局及平機會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挽回公眾對平機會的信心。

4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獨立調查小組提交的報告載有70項關於改善平機會運作和挽回平機會公信力的建議。除該等建議外，在平機會進行內部檢討的另外兩份報告中，亦提出了一些改善建議。他表示，上述所有建議合計起來共有百多項。他表示，現任平機會主席在2005年1月獲委任，任期5年，以便他可有較多時間在平機會推行各項必要的改善措施。他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5年5月為平機會作出新一輪的成員委任。他補充，政府當局注意到做了上述所有工夫後，公眾對平機會的工作已回復信心。

50. 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表示，在上述百多項建議當中，有很大部分均與平機會的內部運作有關，而且正在落實推行當中。他補充，平機會很快便會向新任委員報告該等建議的推行情況。

51. 副主席及梁國雄議員均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香港設立人權機構的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政府當局須作進一步研究，若決定設立一個符合《巴黎原則》的人權機構，便要進行體制改革。

52. 黃容根議員及黃定光議員關注到，若設立一個具廣泛職權的人權機構，該機構的職能和責任會否與平機會重疊。

53. 經討論後，劉慧卿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獲涂謹申議員附議。議案措辭如下：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成立一個擁有廣泛職權的人權機構，促進人權的保障和教育，監察多條聯合國人權公約的落實。”

54. 湯家驊議員(非委員的議員)支持有關議案，因為他認為若成立擬議的機構，將有助促進人權。

政府當局

55.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6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4名委員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

56. 何俊仁議員詢問，《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為何尚未引伸適用於香港。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指出，香港因經濟發展迅速而較為繁榮，相對來說，有些鄰近本港的地區，局勢卻不太穩定。他解釋，若在此情況下將該公約引伸適用於香港，可能會導致大批難民湧入本港。他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因而未有請求中央人民政府把該公約引伸適用於香港特區。

57. 何俊仁議員認為，根據香港過去作為第一收容港的經驗，難民往往以香港為目的地，實際上已證明了有較大需要將有關公約的適用範圍伸延至香港，以便香港可按照公約的條款，制訂處理難民的措施和政策。他強調，政府當局不應漠視難民在香港尋求庇護的基本權利。

5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鑒於過往難民湧入香港，對本港造成重大影響，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把有關公約引伸適用於香港時，必須細心研究此舉可能帶來的影響。他指出，香港市民的人權均受保障，人人也受香港法例保護。但他解釋，若把該公約的適用範圍伸延至香港，現時難民在香港法例下獲保證享有的權利，與在該公約下獲保證享有的權利將不會完全一樣。他補充，由於此事項是保安局職責範圍內的事，故保安局應可就此作更詳細的答覆。

59. 香港人權聯委會的練安妮小姐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並質疑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否任由難民返回原國接受酷刑或被殺害。Mark DALY先生表示，難民並無受到香港法例的保障，從他的意見書附註3所提述的 *Aliyar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一案可見一斑。

政府當局

60.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第92段中提出的建議，當中促請香港特區重新考慮其對於擴大公約適用範圍和相關事宜的立場。她又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把此事納入日後會議的討論範圍，以及邀請有關各方就此事提出意見。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跟進此事，並會安排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初舉行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 61. 涂謹申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對於擴大公約適用範圍的立場，並在商議過程中考慮以下各點：

- (a) 現行政策是，在回歸後中國人不可在中國的土地上尋求庇護，既然如此，把公約引伸適用於香港，應不會導致內地大批尋求庇護者湧入本港；
- (b) 人民解放軍船隻在海上巡邏，可防止其他鄰近國家的尋求庇護人士湧入香港；
- (c) 香港已有一套規管外國人進入本港的入境制度，訪客若來自局勢不穩的地區，必須取得簽證才能來港；及
- (d) 現時尚未成為公約締約國的地方寥寥可數。

政府當局 涂議員認為，香港應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提供基本保障和支援，而鑒於目前此類在港人士為數甚少，在資源方面所帶來的影響應該很小。他建議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如何處理此事。

少數族裔兒童入讀主流學校所面對的語言隔閡問題

秘書 62. 鑒於平機會在其意見書中對上述事項表示關注，劉慧卿議員建議要求教育事務委員會考慮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精神健康局

秘書 63. 鑒於平機會在其意見書中對上述事項表示關注，劉慧卿議員建議要求衛生事務委員會考慮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V. 聯合國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多條國際人權公約所提交的報告而舉行的審議會

[立法會CB(2)1950/04-05(02)及CB(2)2053/04-05(03)號文件]

6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要點。他特別指出：

- (a) 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2005年4月審議中國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

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當中收納了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

- (b) 2003年6月，中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第三次報告，當中收納了香港特區的首份報告。聯合國有關委員會告知政府當局，有關的審議會將於2005年9月19日(全日)和9月20日上午舉行；及
- (c) 中國在2005年1月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有關的審議會暫定於2006年3月舉行。

65. 在劉慧卿議員建議下，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5年7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就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定於2005年7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會提前至上午9時30分開始。]

6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14日